附件3.1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1087-2016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1.第12.0.1条删除“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统计表、”。  2.附录A中删除“9 公众参与”一章。  3.附录B中删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一页。 |

附件3.2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2029-2016

《光热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规程》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第1.0.4条“光热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工作应由同时具有火力发电业和太阳能发电业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评价项目组人员或技术专家应具有太阳能资源、热能与动力、机械、电气、地质、土木、化工、给排水、暖通、安全等专业技术能力。”修改为：“光热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项目组人员或技术专家应具有太阳能资源、热能与动力、机械、电气、地质、土木、化工、给排水、暖通、安全等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3.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5029-2014

《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1.第7.1.7条第3款 “其它要求符合《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规定。”修改为：“3 1:5 000和1:10 000地形图选用航片的其它要求应符合《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规定。1:500、1:1 000和1:2 000地形图航片选用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同一航线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应大于20m，且同一航线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30m；  2）摄影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m；当相对航高大于1 000m时，摄影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设计航高的5%。”  2.第7.10.1条第5款中 “宜参照现行国家标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或本规范7.1.7表的相关要求。”修改为“宜按国家现行标准《1:5 000 1:100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或本规范7.1.7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3.“引用标准名录”中删除“《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 |

附件3.4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5039-2014

《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1．《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NB/T 35039-2014第4.3.5条第4款“地震观测中，发现枢纽建筑物近场区发生ML≥2.5级的有感地震，或距枢纽工程外围150km范围发生Ms≥5级的地震时，需在发震后0.5h～1h内速报工程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修改为:“地震观测中，发现枢纽建筑物近场区发生ML≥2.5级的有感地震，或距枢纽工程外围150km范围发生Ms≥5级的地震时，需在发震后15分钟内速报工程建设单位。”  2．《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NB/T 35039-2014第5.1.1条 “大型水库应在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专门的水库诱发地震预测评价。坝高100m以上，库容5亿m3以上,且预测可能诱发地震的新建、扩建大型水库应进行水库诱发地震观测。”修改为:“大型水库应在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专门的水库诱发地震预测评价。坝高100m以上、库容5亿m3以上的新建大型水库，应进行水库诱发地震观测。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10km范围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 |

附件3.5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5091-2016

《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1．附录A表A.2.2中的“累计河段长段的百分比”修改为“累计河段长度占计算河段总长度的百分比”。  2．附录B公式B.2.1-2中的符号“*G*”改为“*W*sl”。 |

附件3.6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5050-2015

《水力发电厂接地设计技术导则》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1.第6.1.1条的第1款中“当时”修改为“当时”。  2.第12.3.6条中的公式（12.3.6）“”修改为“”。  3.第2章及“引用标准名录”中“GB 50065-2011”修改为“GB/T 50065”。 |

附件3.7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35089-2016

《水轮机筒形阀技术规范》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2019年11月4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

|  |
| --- |
| ①更改：  第5.1.2 条b)项中“设计压力”修改为“额定工作油压”。 |